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神話世界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V)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
新章程細則；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亦請注意，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包銷，而非悉數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1
預期時間表	3
釋義	7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PP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PP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APP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APP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 聯交所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 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供股公告或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 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終止包銷協議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以不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的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為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其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 及供股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200 股現有股份 (以淺橙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20 股經調整股份 (以淺橙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經調整股份 淺綠色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按有關供股之連權 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經調整股份按有關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進行供股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銷商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經調整股份 (以淺綠色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併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 120 股經調整股份淺橙色 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 經調整股份淺綠色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包銷商終止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20 股經調整股份
(以淺橙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併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 120 股經調整股份淺橙色
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

經調整股份淺綠色之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份淺橙色之現有股票

換領經調整股份淺綠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則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適時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1 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將通過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佈日後的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一次性通知信函。如通知信函所載，(i) 本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ii) 本公司將於其網站 (<http://www.shw.com.hk>) 及聯交

預期時間表

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 (僅在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時) 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供股章程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w.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的方式供股東查閱，而通知將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

額外申請表格將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予合資格股東；惟倘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以郵寄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對於希望收取章程文件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shinhwa582-ecom@vistra.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向該等股東免費寄發章程文件的印刷本。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間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任何尋求股東指示其身為股東擬如何行使其權利或如何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佈「極端情況」之日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且對「章程細則」之提述應據此解釋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a)透過註銷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撥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可在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將該進賬全部或部分用於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予以動用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交易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 1,2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6,000 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	指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82)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之後但在股本削減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通訊」	指	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發送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或如為除外股東，則僅發送或提供供股章程)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的現有章程細則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水、重大山體滑坡或大規模停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供股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為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如供股章程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申請及支付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限後首個營業日，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釋 義

「新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予採納的新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發送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 1,014,300,462 股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經調整股份

釋 義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包銷商」	指	中富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包銷之最多 1,014,300,462 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悉數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絕受理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如有)，當中包括假設除外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其於供股項下應有之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未獲申請(無論有效與否)及／或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繳足股款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以及未售之匯總零碎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執行董事：

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
王海波博士
黃威先生

主要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駿機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杜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 (1) 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兩 (2)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V)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
新章程細則；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供股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a)股本重組，(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c)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其他資料；(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事項：

- (a) 股份合併，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屆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c) 將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隨後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以任何其他不時可獲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許可而無須獲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方式應用。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5,071,502,31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約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07,150,231股合併股份將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該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處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收取湊成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獲註銷，致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9港元，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根據章程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71,502,310股現有股份計算，因股本削減於股本重組後生效而產生的進賬約為45,643,520.79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以任何其他不時可獲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許可而無須獲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方式應用。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有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足股本之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股本重組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載於下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0.10港元	每股經調整 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本	50,715,023.10港元 分為5,071,502,310股 現有股份	50,715,023.10港元 分為507,150,231股 合併股份	5,071,502.31港元 分為507,150,231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9,949,284,976.90港元 分為994,928,497,690股 現有股份	9,949,284,976.90港元 分為99,492,849,769股 合併股份	9,994,928,497.69港元 分為999,492,849,769股 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即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及遵守上市規則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d)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須取得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換取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淺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淺橙色的股票有所區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按於供股公告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9港元(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39港元)計算，(i) 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46.8港元；(ii) 1,2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價值將為468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及(iii) 6,000股經調整股份之估計每手價值將為2,34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當前乃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買賣。

過去幾年，現有股份成交價始終低於1.00港元。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預期股本重組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會將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提升至2,000港元以上。

同時，股本重組亦涉及股本削減，此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以較該等股份面值有所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為日後發行的新股定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此外，股本重組產生的實繳盈餘賬的進賬將令本公司能夠減少其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現有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ii)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的面值，這將為本公司未來可能的籌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iii)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進賬，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該進賬的金額全部或部分抵銷其累計虧損(如有)，並可能方便或應用於未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或在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以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具有損害或否定股本重組擬訂目的之影響的公司行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供股擬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進行，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每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25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5,071,502,31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507,150,231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 1,014,300,462 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
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因股本重
組而導致者除外))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 10,143,004.62 港元
-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 : 最多 1,521,450,693 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因股本
重組而導致者除外))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 263.7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自最後可行日
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因
股本重組而導致者除外))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 理論攤薄效應(附註) : 約 22.22%

附註：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B 條計算，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理論攤薄價」指 (i) 本公司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緊接供股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數目) 與 (ii) 自供股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資金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發行後擴大的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總數。而「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i) 簽訂包銷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 供股公告發佈的日期；(2) 簽訂包銷協議的日期；及 (3) 釐定認購價日期。如認購價較各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有溢價或並無折讓，則攤薄效應將被視作不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任何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或購回及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 1,014,300,462 股供股股份佔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 200% 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 66.67%。

董事會函件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 1,014,300,462 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因股本重組而導致者除外))可供認購，然而，惟須受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26 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基於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4 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0.40 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 35.00%；
- (b) 基於聯交所於供股公告發佈之日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39 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0.39 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 33.33%；
- (c) 基於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39 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0.39 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 33.33%；
- (d)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現有股份 0.0384 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0.384 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 32.29%；

董事會函件

- (e)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現有股份0.0387港元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0.38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32.82%；
- (f) 基於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0.30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22.31%；
- (g) 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488,020,000港元及507,150,23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經調整股份14.76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98.24%；及
- (h) 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405,721,000港元及507,150,23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經調整股份14.60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98.2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的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通函「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 (c)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g)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g)項所載先決條件。除上文第(g)項所載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乃不可豁免。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應終止。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及經調整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及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發送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並將僅向除外股東發送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經調整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須填妥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倘任何該等除外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淨額不少於1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除外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上述分派後銷售所得款項餘額，所得利益撥歸其本身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惟須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董事會函件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另付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情況，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i) 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 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為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彙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i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
 - (v)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 (i)至(v)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董事會函件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另行應付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等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接納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有意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則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應另行繳付之申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會就其供股股份之配額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開始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結束前盡快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並在市場上出售，且如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緩解因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而出現零碎股份之相關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包銷商作為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現有股票代表之股份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包銷商。

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對盤的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之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中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的數目： 最多1,014,300,462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因股本重組而導致者除外))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包銷的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已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有關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 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 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供股公告或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 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事項；或

董事會函件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須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有關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71,502,3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因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僅供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及所有未獲承購 股份由包銷商或包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主要股東								
仰智慧(附註1)	1,481,567,297	29.21%	148,156,729	29.21%	444,470,187	29.21%	148,156,729	9.74%
林佳慧(附註2)	910,934,000	17.96%	91,093,400	17.96%	273,280,200	17.96%	91,093,400	5.99%
張婷婷(附註3)	845,250,000	16.67%	84,525,000	16.67%	253,575,000	16.67%	84,525,000	5.56%
公眾股東	1,833,751,013	36.16%	183,375,102	36.16%	550,125,306	36.16%	183,375,102	12.05%
包銷商及／或其 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1,014,300,462	66.67%
總計	<u>5,071,502,310</u>	<u>100%</u>	<u>507,150,231</u>	<u>100%</u>	<u>1,521,450,693</u>	<u>100%</u>	<u>1,521,450,693</u>	<u>100%</u>

附註：

- (1)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仰智慧先生持有，於1,481,567,297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1%。

董事會函件

- (2) Wealth Millenniu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佳慧女士持有，於704,374,8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由林佳慧女士實益擁有的206,559,200股現有股份，林佳慧女士被視為於合共910,934,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6%。
- (3) Resplendenc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婷婷女士持有，於845,25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度假區業務」)；(ii)經營博彩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及(iii)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啟動濟州神話世界。濟州神話世界是一個綜合休閒娛樂度假區，設有主題公園、水上樂園、外國人專用賭場、會議展覽、酒店式公寓及酒店等設施。這些服務項目及娛樂設施已設立五年以上，滿足了國內外遊客的需求。隨著濟州島可提供一流服務及設施的新建酒店增多，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首要任務是重新奪回並擴大其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正嘗試重新制定其營銷策略，以適應疫情後新出現的客戶行為及市場趨勢。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66.04百萬港元。該等現金資源並未閒置且已被分配至維持本集團的持續運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動用。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所公佈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所得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年初，中國內地與部分其他亞洲國家逐漸放寬其旅遊限制。預期疫情防控措施及限制的放鬆將會使旅遊業受益。然而，到二零二三年年底，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尚未恢復至令人滿意的水平。為扭轉局勢，本集團認為通過提升濟州神話世界主題公園、水上樂園、酒店、娛樂區域、會議展覽、餐飲門店等地方的服務及設施，增加濟州神話世界的吸引力，將有助本集團把握疫情後旅遊業回暖的機遇。此外，除提升其硬件，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計劃外，人力資源發展對重建濟州神話世界的形象亦尤為關鍵。

考慮到(i)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維持濟州神話世界的一般及日常運營成本不斷增加；(ii)需要有充足的即時可用現金以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iii)強健的財務狀況乃維持濟州神話世界不斷改進的前提；及(iv)利率維持在較高水平，對全球經濟回暖具有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其具有迫切的集資需求以維持市場的競爭力。因此，供股乃屬必要，從而可讓本集團動用所籌得的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推動其增長。

董事會函件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替代的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諸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方式。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如可進行)將會引致本公司更重的利息負擔，為本公司流動資金帶來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對本公司較為不利。

除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外，配售新股的集資規模相對小於供股，且其不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並會攤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而並無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的平等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更靈活選擇是否(a)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b)通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在可獲得的情況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或(c)通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

董事會認為，供股可通過減輕財務負擔並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而無額外利息負擔，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同時供股將令全體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8.6百萬港元，並將作以下用途：

- (i) 約80.1百萬港元擬用於濟州神話世界的保養、翻新及設施升級，其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將動用約24.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將動用約55.5百萬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約19.9百萬港元將用於濟州神話世界發展所需的供水工程建設；

董事會函件

- (iii) 約73.0百萬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度假區業務及博彩業務，如提升服務、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其中：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8.2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度假區業務的提升服務、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開發；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8.2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博彩業務的提升服務；
 - (c)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7.9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度假區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 (d)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6.9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博彩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 (i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約50.0百萬港元將用作利息開支；及
- (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餘下約35.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供股規模縮小，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上述順序使用。董事會認為，用於濟州神話世界設施的維護、翻修及升級以及供水工程建設整體上屬於一項發展計劃，且該計劃需要一年以上時間去落實及逐步完成。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綜合度假區發展，而各類娛樂設施構成本集團競爭優勢的基本要素，維護及改善濟州神話世界的設施及建築被視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成功之關鍵。因此，該用途與其他擬定用途相比更為優先。此外，鑒於供股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完成，加之本集團運營環境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屬穩妥之舉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不足，本公司將評估可用的方案並考慮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募集不足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或配售新股等股本集資（如適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	28.5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i) 約14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維修及保養濟州神話世界(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位於韓國濟州島的一個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的現有樓宇、設備及設施；(ii) 約1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利息開支；(iii) 約4.5百萬港元用作銷售及營銷推廣以及廣告開支；及(iv) 餘下款額(倘有)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作以下用途：(i) 約8.1百萬港元已按計劃被用作提升、維修及保養濟州神話世界的現有樓宇、設備及設施；(ii) 約10百萬港元已按計劃被用作支付利息開支；(iii) 3.2百萬港元已按計劃被用作銷售及營銷推廣以及廣告開支。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額將按擬定計劃動用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及供股外，於緊接供股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採納新章程細則的原因為(其中包括)(i)使章程細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ii)反映本公司名稱的變更；(iii)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將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收購及持有；及(iv)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及其他相應變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在現有章程細則上作出標記)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反映建議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章程細則仍具有效力。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未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新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敬請股東注意，新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三中文版所載之新章程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且股本重組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3至44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45至62頁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股本重組及供股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於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前，敬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美思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 (1) 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 (2)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5至62頁。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4至4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李駿機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石禮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鵬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 (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進行股本削減，以將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1,014,300,462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63.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或購回及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8.6百萬港元（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或購回及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並擬按以下方式使用：(i)約80.1百萬港元擬用於濟州神話世界的保養、翻新及設施升級；(ii)約19.9百萬港元擬用於濟州神話世界發展所需的供水工程建設；(iii)約73.0百萬港元擬用於發展 貴集團的度假區業務及博彩業務，如提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iv)約50.0百萬港元將用作利息開支；及(v)餘下約35.6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且供股規模縮小，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上述順序使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投票。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過去兩年，吾等並未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i)供股公告；及(iv)通函載列的其他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作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貴公司對此負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責)，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可予依賴。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有所遺漏，以致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代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供股，而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供股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綜合度假區業務」），經營博彩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及物業發展（「物業發展」）。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036,268	1,386,800	1,349,996
財務成本，淨額	(103,078)	(98,651)	(134,443)
年度虧損	(522,439)	(216,911)	(1,055,766)
資產總值	9,201,068	10,056,022	11,509,972
負債總值	(1,795,347)	(1,938,639)	(2,699,637)
(負債)／資產淨值	7,405,721	8,117,383	8,810,3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收益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保持穩定，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386.8百萬港元減少約25.3%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036.3百萬港元。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收益的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濟州神話世界之本地消費增長，從而帶動綜合度假區發展分部所產生之收益增加。而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實施旅遊管制，韓國旅遊受到阻礙，且受到其他賭場的競爭，博彩業務分部收益減少，因此該增加受到其不利影響的衝擊。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財年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綜合度假區發展分部及物業發展分部收益減少。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收益的減少乃由於(i)由於競爭激烈及各國旅遊限制放寬後，本地遊客出境旅遊，對房價和入住率造成壓力，導致綜合度假區發展分部收益減少；及(ii)住宅物業銷售受房地產市場低迷及利率上升影響而減少。

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將在未來發展及投資計劃方面審慎行事，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數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417.5百萬港元及1,556.2百萬港元，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貴集團之負債總值除資產總值計算)亦穩定維持在二零二三財年的19.5%及二零二二財年的19.3%。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的財務成本亦徘徊在100百萬港元的水平。

經與管理層討論，為在度假區業務及博彩業務保持競爭力，貴公司將繼續逐步進行濟州神話世界的保養、翻新及設施升級。此外，貴集團已評估於濟州神話世界R區進一步進行住宅發展的可行性，並預期新住宅發展可更有效運用濟州神話世界的土地用途，繼而開拓貴集團長期的收入來源。

2.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58.6百萬港元用作以下方面：(i)約80.1百萬港元擬用於濟州神話世界的保養、翻新及設施升級；(ii)約19.9百萬港元擬用於濟州神話世界發展所需的供水工程建設；(iii)約73.0百萬港元擬用於發展貴集團的度假區業務及博彩業務，如提升服務、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iv)約50.0百萬港元將用作利息開支；及(v)餘下約35.6百萬港元將用作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將用於濟州神話世界的保養、翻新及設施升級的80.1百萬港元及將用於度假區供水工程建設的19.9百萬港元，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自濟州神話世界於二零一八年逐步開放以來，度假區並未進行大規模翻新及更換。鑒於附近新建立的度假區產生的競爭，管理層認為，為保持在度假區市場的競爭力，升級濟州神話世界現有設施尤為重要。具體方面， 貴集團計劃升級度假區的硬件及主題公園，包括翻新現有景點及遊樂設施，翻修主要建築及配套建築以及在優質電影院旁邊引入餐飲門店等其他設施。預期所得款項總額10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動用。

除升級度假區設施外，管理層認為服務提升亦為留住客戶的一個關鍵因素。經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計劃將約73.0百萬港元用於(其中包括)(i)提升內務及清潔服務，以迎合此新型冠狀病毒後時期衛生意識的增強；(ii)提升主題公園藝術表演，為客戶創造生動難忘的體驗；(iii)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推廣活動，以吸引海外客戶；及(iv)組織遊戲賽事並為賭場VIP客戶提供娛樂及激勵。

此外，考慮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付款達約110百萬港元及高息環境，管理層亦決定將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分配至支付未來約半年的利息開支，此舉可提升財務流動性並為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額外財務資源。管理層亦認為且吾等認同此舉可為重續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現有貸款及／或尋求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提供更佳的財務狀況。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235.4百萬港元及290.4百萬港元。現金流出淨額導致 貴集團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3.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7.2%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0百萬港元。鑒於持續現金流出，尤其是二零二三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13.4百萬港元，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266.0百萬港元的40%以上，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現有手頭現金資源並未閒置，應預留以維持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吾等亦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營運資金不應被調配及佔用於長期資本投資，例如濟州神話世界的設施升級及需要較長投資回收期的業務開發活動。吾等亦獲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公佈的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約7.2百萬港元預計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悉數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預留現有手頭現金資源以維持貴集團的持續經營；(ii)根據審慎財務管理之原則，貴集團營運資金不應被調配及佔用於長期資本投資；及(iii)需要額外資金以實現貴集團升級度假區及博彩業務設施及服務的計劃，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存在迫切的資金需求，而建議使用供股所得款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是次集資活動的主要目的為升級濟州神話世界的設施及促進度假區業務及博彩業務的發展，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股本融資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參與的機會、並可按其意願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同時讓彼等得以靈活地於公開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乃屬適當的融資方案，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每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55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071,502,31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507,150,231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014,300,462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 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因 股本重組而導致者除外))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	:	最多1,521,450,693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自本通函日期 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因股本重組而導致者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63.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因股本重組而導致者除外))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的市價、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函件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A. 認購價的比較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較：

- (i) 基於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元的計算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35.00%；
- (ii) 基於聯交所於供股公告發佈之日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9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33.33%；
- (iii) 基於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9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33.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現有股份0.0384港元計算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8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32.29%；
- (v)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現有股份0.0387港元計算的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0.38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32.82%；
- (vi) 基於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0.30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22.31%；
- (vii) 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488,020,000港元及507,150,23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計算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經調整股份14.76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98.24%；及
- (viii) 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405,721,000港元及507,150,23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計算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經調整股份14.60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98.22%。

據悉，經調整股份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的歷史交易價格介乎下文「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歷史價格」一節所載每股經調整股份0.35港元至每股經調整股份1.60港元，較(i)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約14.765港元折讓89.16%至97.63%；及(i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約14.603港元折讓89.04%至97.60%。上文表明，經調整股份的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持續以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

董事亦注意到，回顧期間內股價由最高每股經調整股份1.60港元下跌至最低每股經調整股份0.35港元，大幅下跌約78.13%，而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僅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14.765港元輕微下跌約1.10%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14.603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雖然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但考慮到 (i) 回顧期間內股價下跌與每股資產淨值減少幅度不成比例；及 (ii)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持續以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設定以 貴公司資產淨值為基準的認購價毫無意義且不切實際，因為該價格將顯著高於現行市價且達不到吸引股東參與本次集資活動的目的。

B. 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歷史價格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股份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足以合理說明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之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而回顧期間可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最近期全年業績刊發前後的財務表現之市場評估以及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下的一般市場氣氛。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經調整股價約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70港元（「平均經調整股價」）。於回顧期間，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每股經調整股份0.35港元（「最低經調整股價」）至每股經調整股份1.60港元（「最高經調整股價」）。認購價0.26港元較(i)最低經調整股價折讓約25.71%；(ii)最高經調整股價折讓約83.75%；及(iii)回顧期間平均經調整股價折讓約62.86%。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首日錄得最高經調整股價，此後股價持續低迷，總體呈下跌趨勢，並出現幾次小幅反彈。於回顧期間，合計有254個交易日，而於當中171個交易日（佔回顧期間時長67%以上），經調整股份按低於平均經調整股價之價格買賣。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一致認為，股價大致呈下跌趨勢可能是由於韓國經濟前景不穩定及旅遊業的競爭局面，為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增添不確定因素。

鑒於 貴公司的股價不斷下跌，亦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一節所論述，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釐定於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的水平以提升其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乃屬一般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經調整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經調整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總成交量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經調整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經調整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0,858,080	1,085,808	17	63,871	0.01%	0.03%
五月	13,034,720	1,303,472	21	62,070	0.01%	0.03%
六月	10,457,560	1,045,756	21	49,797	0.01%	0.03%
七月	20,575,738	2,057,573	20	102,878	0.02%	0.06%
八月	289,070,222	28,907,022	23	1,256,827	0.25%	0.69%
九月	70,307,530	7,030,753	19	370,039	0.07%	0.20%
十月	21,021,840	2,102,184	20	105,109	0.02%	0.06%
十一月	12,226,490	1,222,649	22	55,574	0.01%	0.03%
十二月	34,669,531	3,466,953	19	182,471	0.04%	0.1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48,459,360	4,845,936	22	220,269	0.04%	0.12%
二月	17,375,770	1,737,577	19	91,451	0.02%	0.05%
三月	80,585,800	8,058,580	20	402,929	0.08%	0.22%
四月(直至最後 交易日)	87,996,720	8,799,672	11	799,970	0.16%	0.4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本通函日期，有5,071,502,3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有507,150,231股經調整股份。
2. 按經調整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即507,150,231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3. 按經調整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所持有經調整股份數目(即183,375,102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經調整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整體偏弱，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0.01%至0.25%。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釐定於較經調整股份現行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的水平乃屬合理，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D.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

為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分析其他近期供股活動的認購價。基於下列標準：(i) 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及(ii) 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已發佈相關供股章程之供股，吾等已識別一份詳盡清單，當中載有22項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可反映聯交所上市公司在近期市況下進行供股交易的最近期趨勢。

然而，股東務須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同，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條款乃於相似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釐定，故可為此類於香港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供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作為參考。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直至 最後交易 日前五 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最後 交易日) 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基於 最後 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 計算 之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理論 攤薄效應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八日	帝國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8029)	每兩股 獲發一股	-7.41	-7.69	非包銷	無	3.70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八日	環球印館控股 有限公司(8448)	每兩股 獲發三股	-18.44	-8.00	0.00	無	11.06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日	天臣控股 有限公司(1201)	每四股 獲發三股	-11.50	-6.90	非包銷	有	4.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直至 最後交易 日前五 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最後 交易日) 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基於 最後 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 計算 之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理論 攤薄效應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一日	大禹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1073)	每一股 獲發一股	11.11	4.90	非包銷	有	0.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二日	國富創新 有限公司(290)	每一股 獲發三股	-12.28	-2.44	非包銷	無	9.97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易生活控股 有限公司(223)	每五股 獲發一股	17.96	4.02	2.50	有	0.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華盛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323)	每兩股 獲發一股	-11.50	-8.73	非包銷	無	3.82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2312)	每一股 獲發一股	-32.40	-19.50	1.00	有	16.30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8018)	每一股 獲發三股	-26.00	-8.92	非包銷	無	21.12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立高控股 有限公司(8472)	每一股 獲發三股	-19.35	-9.77	非包銷	無	22.67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四日	美捷滙控股 有限公司(1389)	每三股 獲發兩股	-51.77	-26.97	0.00	無	21.24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五日	易居(中國)企業 控股有限公司 (2048)	每十股獲發 十二股	-20.14	-10.56	0.00	無	11.00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日	向中國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871)	每兩股 獲發一股	-14.82	-13.04	非包銷	無	6.12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信能低碳 有限公司(145)	每兩股 獲發一股	-11.17	-8.69	非包銷	無	4.18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金石資本集團 有限公司(1160)	每兩股 獲發一股	-69.86	-60.71	非包銷	無	23.29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每一股 獲發三股	-28.70	-9.50	非包銷	無	22.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直至 最後交易 日前五 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最後 交易日) 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基於 最後 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 計算 之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理論 攤薄效應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綠色經濟發展 有限公司(1315)	每兩股 獲發一股	-15.71	-10.56	非包銷	有	5.26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通達宏泰控股 有限公司(2363)	每一股 獲發兩股	0.00	0.00	非包銷	無	1.69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日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135)	每三股 獲發一股	-75.25	-69.25	0.50	有	18.81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一日	工蓋有限公司(1421)	每兩股 獲發一股	-6.10	-6.32	非包銷	無	2.95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六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	每一股 獲發一股	-32.77	-19.6	非包銷	無	16.39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九日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286)	每三股 獲發一股	-42.47	-8.82	7.07	有	11.00
		最高	17.96	4.90	7.07		23.29
		最低	-75.25	-69.25	0.00		0.00
		平均	-21.75	-13.96	1.58		10.80
		貴公司	-32.29	-22.31	1.00	有	22.2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其各自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7.96%至折讓約75.25%，平均折讓約21.75%。貴公司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84港元折讓約32.29%，屬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折讓率的範圍內，且較其平均折讓率略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其各自基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介乎溢價約4.90%至折讓約69.25%，平均折讓約13.96%。貴公司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303港元折讓約22.31%，屬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折讓率的範圍內，且較其平均折讓率略高。

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釐定於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折讓的水平乃屬一般市場慣例，在22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19間公司將認購價定於較其各自五日平均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折讓的水平。

經考慮(i)上文「B.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歷史價格」一節所論述，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大致呈下跌趨勢；(ii)上文「C.經調整股份的過往成交量」一節所論述，經調整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大致較低；(iii)認購價的折讓屬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及(iv)認購價的折讓水平可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吾等認為，認購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佣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及現行市況。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介乎零至7.07%，平均費率為1.58%。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於供股中承擔的1.00%包銷佣金與市場慣例一致。

額外申請權利

參照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出配額；(ii)匯總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v)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v)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22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7間公司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儘管額外申請安排在可資比較公司之間較不普遍，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有關安排已獲准許，使得全體股東可按其意願公平參與認購未獲接納供股權。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就供股額外申請的分配安排(包括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及不予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乃符合市場慣例。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資本基礎，容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所持有的貴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然而，不承購所獲分配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而彼等於貴公司擁有的股權總額可能減少最多約22.22%。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零至23.29%，平均攤薄為10.8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2.22%，屬可資比較公司攤薄效應的範圍內，且比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理論攤薄效應較高。

吾等知悉供股會導致潛在攤薄效應。然而，經考慮(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範圍內；(ii)供股所得款項將用作濟州神話世界的設施升級，以提升貴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iii)供股將鞏固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所持有的貴公司股權，並參與貴公司的發展；(v)供股整體而言的固有攤薄性質(倘現時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配額)；及(vi)不承購所獲分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靈活地於公開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乃屬合理。

4. 供股的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為7,268.9百萬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7,527.5百萬港元。

(b) 流動資金狀況

由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35.6百萬港元的一部分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c) 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9.5%。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輕微減少至約19.0%。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 貴集團資產淨值提升、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及資本負債比率下降，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當中包括(i) 貴公司需要資金用於濟州神話世界的設施升級，推動度假區業務及博彩業務的發展；(ii) 認購價的折讓水平將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並相應維持彼等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iii) 倘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則攤薄效應將無損彼等所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iv) 不擬接納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v) 供股為 貴集團帶來之正面潛在財務影響，包括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預期提升及流動資金狀況的改善，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張錦康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hw.com.hk/en/ir_reports.php) 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 82 至 220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63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 78 至 220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97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 72 至 224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73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II.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 (a) 計息銀行借款約 1,356,872,000 港元；及
- (b) 租賃負債約 4,272,000 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1,356,872,000 港元為無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開發中物業及已竣工待售物業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惟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 (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 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金融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盡職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入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得現有借貸額度、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自供股預估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度假區業務」)，經營博彩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及物業發展(「物業發展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分配其資源及專注其於韓國濟州神話世界的業務。隨著旅遊限制及控制措施解除，董事會認為濟州旅遊業將整體回到疫情前水平。為把握旅遊業反彈的機遇及配合其度假區業務及博彩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已取得進展並將繼續維護、翻新及升級濟州神話世界的設施。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在市場推廣及提升服務方面重新定位，為客人提供更佳體驗。

就物業發展業務而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評估於濟州神話世界R區進一步進行住宅發展的可行性。本集團預期新住宅發展可更有效運用濟州神話世界的土地，繼而長遠開拓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儘管預期正面，但由於高利率、持續通脹及烏克蘭與俄羅斯、加沙與以色列之間的地緣政治衝突持續等多個負面因素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壓力，本集團業務前景仍然複雜。本集團認為，利率將在一段時間內保持高位，此可能抑制全球經濟的反彈，且未來數年本集團業務仍將面臨挑戰。經考慮該等宏觀因素，本集團將於資本承諾保持審慎，並將於日後發展及投資計劃謹慎行事，以維持本集團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並藉機探索籌集資金及融資工具。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因僅作說明用途編製及其假設性質使然，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未來之任何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基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就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緊隨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自供股預估 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完成前 每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將按每股供股 股份0.26港元的 認購價予以發行 的1,014,300,462 股供股股份					
7,268,883	258,600	7,527,483	17.20	4.95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7,405,721,000港元(經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36,838,000港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自供股預估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自按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014,300,462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263,700,0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供股應佔預估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100,000港元。預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8,600,000港元。
3.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268,883,000港元除以422,625,231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即時調整)釐定。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527,483,000港元除以1,521,450,693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22,625,231股合併股份；(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84,525,000股合併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014,300,462股供股股份)釐定。
5. 將予發行的1,014,300,462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226,252,31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本公司額外845,250,000股股份計算，並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OORE****Moore CPA Limited**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神話世界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編製神話世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按一股貴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A部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第A部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在此過程中，董事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刊發審計報告)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管理，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吾等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受聘鑒證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受聘鑒證工作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鑒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朱美如

執業證書編號：P05826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章程細則編號為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章程細則編號。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Shin Hwa World Limited</u>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特別大會上採納)</p>
1.	「本公司」 指神話世界有限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l)	對經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 ；
2.(m)	倘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
3.(2)	在公司法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如果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此類權力應由董事會按此類條款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件行使 ，可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 <u>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細則第149條的條文所述的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u> 則須向細則第149條的條文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據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58.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在<u>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u>：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有關地區內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其他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u>可供查閱通知</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所列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在網站刊發通知除外。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a) <u>親自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之信函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通過交付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u>；</p> <p>(d) <u>通過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u>；</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e) <u>以電子通訊方式按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之電郵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須任何額外許可或通知；</u></p> <p>(f) <u>刊登於本公司網頁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而無須任何額外許可或通知；及</u></p> <p>(g) <u>在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p>(2)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3) <u>各位股東或根據法令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u></p> <p>(4)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僅發出英文版本或同時發出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只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u></p>
159.(b)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u>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否則視為已於首次刊登於相關網頁當日由本公司發給股東送或送達。</u>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p>
159.(d)	<p><u>倘於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廣告首次刊登之日視作已經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u></p>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之股本：

<u>5,071,502,31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50,715,023.10</u>
----------------------	-----------------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之後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之股本：

<u>507,150,231</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u>50,715,023.10</u>
--------------------	-----------------	----------------------

(c)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之後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之股本：

<u>507,150,231</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5,071,502.31</u>
--------------------	------------------	---------------------

(d) 緊隨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完成之後(假設自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因股本重組而導致者除外))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之股本：

<u>1,521,450,693</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5,214,506.93</u>
----------------------	------------------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亦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仰智慧先生（「仰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¹⁾	1,481,567,297	29.21%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藍鼎國際」）	實益擁有人 ⁽¹⁾	1,481,567,297	29.21%
徐宇女士（「徐女士」）	配偶權益 ⁽¹⁾	1,481,567,297	29.21%
林佳慧女士（「林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²⁾	704,374,800	13.89%
	實益擁有人 ⁽²⁾	206,559,200	4.07%
Wealth Millennium Limited （「Wealth Millennium」）	實益擁有人 ⁽²⁾	704,374,800	13.89%
張婷婷女士（「張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³⁾	845,250,000	16.67%
明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明華」）	實益擁有人 ⁽³⁾	845,250,000	16.67%

附註：

- (1) 藍鼎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仰先生持有，於1,481,567,297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1%。徐女士為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仰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現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Wealth Millenni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持有，於704,374,8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由林女士實益擁有的206,559,200股現有股份，林女士被視為於合共910,934,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6%。
- (3) 明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持有，於845,25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開始之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本集團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明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張婷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有關認購845,250,000股現有股份之認購協議；及
- (b)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授權代表	黃威先生 林淑雅女士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 王海波博士 黃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駿機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杜鵬先生
公司秘書	林淑雅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3室
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韓亞銀行 35 Euljiro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新韓銀行 20 Sejong-daero 9-gil,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Hoehyeon-dong 1-ga),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財務顧問、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1百萬港元，視乎最終認購而定，並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美思女士(「陳女士」)，49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資格。彼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擁有逾13年的經驗。

王海波博士(「王博士」)，47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美國工商管理博士、美國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及美國會計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藍鼎濟州開發株式會社(「藍鼎濟州」)(營運及發展之集團旗艦綜合度假區項目濟州神話世界)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期間擔任藍鼎濟州之高級副總裁。此外，王博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加入藍鼎濟州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在創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擔任首席財務官。在二零一六年之前，王博士在澳門威尼斯人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總監達10年。作為一名外部審計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在美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財務及會計職業生涯。憑藉在會計和財務領域約20年的專業和實踐經驗，王博士亦曾在澳門科技大學擔任兼職客席副教授講授多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黃威先生(「黃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負責本集團酒店及主題公園的高級運營及管理職務。彼亦擔任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曾擔任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為止。彼於金融及旅遊行業擁有20年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駿機先生(「李先生」)，40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石禮謙先生(「石先生」)，78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彼為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

石先生曾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公司現正進行清盤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除牌，股份代號：53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3)、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2778)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石先生曾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

杜鵬先生(「杜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博士學位。彼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MBA教育中心學術主任及營銷管理系主任。彼在市場營銷諮詢及培訓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此外，杜先生現為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59)的獨立董事。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w.com.hk/tc/ir_stock.php)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62頁；
- (d)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上市規則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目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股本重組」)，以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股份，即「經調整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而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容許的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對銷或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文件，並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加蓋本公司公章(倘需要)。」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中；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章程細則(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百慕達及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的必要備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1,014,300,462股新股（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供股股份」），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如有）（「除外股東」）除外（「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不考慮任何除外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文件，並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加蓋本公司公章(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shw.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王海波博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